



武装守护押运 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车市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分公司

民爆物品押运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疆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天山东路 439 号

负责人：言峰

乙方：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长春路 15 号

负责人：张军剑

根据公安部《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 356 号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甲方提供爆炸物品武装押运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范围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及公安部门每次购买民爆物品的批文。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时，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押运服务的准备工作。

3、甲方负责审核供货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相关资质，并与供货方或承运方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职责、义务及责任范围

1、乙方负责派遣武装押运人员并保证武装押运人员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以保证押运途中的安全。

2、如标的押运途中出现被抢、被盗，乙方按标的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发生其他事件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民爆物品的安全并和承运人配合以准确、及时完



成武装押运的任务。

四、押运操作程序

为保障民爆物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减少涉爆案件的发生，认真贯彻国务院356号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原则，为确保民爆物品武装押运任务的安全，乙方根据甲方押运标的种类、数量、路途、线路和运载工具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特制订以下武装押运方案：

1、每次执行民爆押运任务时，每辆民爆车上必须至少有一名押运员随车同行，三辆民爆车必须派一辆护卫车护卫，四辆以上（含四辆）民爆车派两辆护卫车护卫，一辆开道，一辆断后，保持车距，首尾呼应。

2、押运员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后（委托方库房），核实公安机关签发给委托方的《民爆物品运输许可证》及《民爆物品武装押运任务单》真实有效、核实执行该项任务的运输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等信息；委托方核实押运人员身份等信息，双方确认无误后押运人员随运输车辆向发货地点启程出发；必须离开时，应在保证押运财务安全的情况下轮换进行。

3、在运输过程中，押运人员负责定期检查车辆门锁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清原因，做好检查记录。

4、押运途中注意观察道路两侧的情况，通过桥梁、隧道、交叉道口、转弯地段以及车速减慢时，要注意观察，遇到危险情况，确保险情排除后通过。

5、押运途中如需暂时停留，应根据停靠的位置，周围情况、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和加强防范、互相配合；要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行车、停车时间。遇有人员要求搭乘押运车辆时，坚决拒绝。

6、途中因运输车辆抛锚等情况使得押运标的的中转、改换交通工具的，必须办妥交接、转换手续，并在现场实施监督。多辆汽车押运时，要保持行车间距，防止外部车辆加入押运队伍。

7、途中发生押运标的的丢失，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请其协助追查，并及时通报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

8、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押运人员要严密看管所押运的标的，及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处理，并立即通报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



9、押运途中遇有对押运标的不法侵害等意外事件，应采取合法措施、果断处理、守护好押运标的，同时与当地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报告本单位和收、发货单位。

10、运输途中押运标的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押运员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作好记录，报告本单位和收、发货单位。

11、押运标的的抵达委托方库房后，押运员要观察周围动态，下车警戒。办理交接手续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押运标的的。

12、甲乙双方应就押运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事项绝对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标的物自装车后途中不得住宿或沿途长时间停留，如有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有违约方承担责任。

13、办理交接时押运员与委托方共同检查车辆门锁等情况，委托方库管员清点、核对押运标的的数量、包装，确认完好无误后，由委托方在收货单据上签名盖章，该押运任务结束。

前面十三条是乙方为确保民爆物品武装押运任务的安全，进行分析、研究定制的武装押运方案，甲方应协同民爆物品承运方一同遵照执行。

五、收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2007）2209号《关于保安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结合目前物价及劳动力成本等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其他地州保安押运公司的收费标准，本押运服务合同收费标准及方式如下：

1、路线1：库车天河库房至阿克苏市爆破作业点押运费合计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里程300公里以内按此结算；若里程超过300公里，甲方按7元/公里/次向乙方支付超出费用（超出里程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里程数为结算依据）。

路线2：库车天河厂区库房至拜城县天泰库房至中福矿业黑英山卡浪淘大理岩矿爆破作业点3000元/趟，押运如需全程监控每小时300元。

路线3：库车天河厂区库房至拜城县天泰库房至拜城广恒矿业爆破作业点押运2500元/趟，如需全程监控每小时300元。

路线4：库车天河库房至库车阿格乡卡拉果尔村南部安山岩（福灯鑫矿业）1500元/车，如需全程监控每小时300元。



2、到达甲方指定爆破施工点民爆物品卸车后，乙方立即安排押运人员在周边进行武装警戒，做好现场护卫，直至甲方爆破作业完成后，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解除警戒，撤离现场，全程监控护卫每小时 300 元（大写：叁佰元整）。

3、因甲方或供货方运输车辆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的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押运服务费按月结算，双方凭乙方任务单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根据税务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押运服务费。

5、乙方在每次执行押运任务时开具中间任务单（一式三联），押运任务结束后，甲方在任务单上签字认可，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2 份，双方作为对账凭证。

6、如甲方对押运工作提出特别要求，因而增加乙方工作量或时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收费标准。

7、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应承担每天 10% 的滞纳金。连续三期未支付押运费时乙方可停止押运服务，直至甲方付款为止。

六、其他约定

押运途中供货方或承运方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及甲方民爆物品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可向供货方或承运方追索相关责任。

七、保密条例

甲乙双方应就押运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项要绝对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标的物自装车后中途不得住宿或沿途长时间停留，如有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有违约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如单方需解除合同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可变更或终止。但甲方连续 5 期未按时支付押运费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有争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

十一、双方联系人电话：

甲方：13201150001 15099503736

乙方：押运中心调度室：15899316678（张武彪）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言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天山东路439号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长春路15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文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账号：	108236173310	账号：	30777801040014724
邮编：	842000	邮编：	842000
联系电话：	0997-7321070	联系电话：	15899316678